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3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

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2 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天的投资人，将赎回

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50%

365 天 ≤ N < 730 天 0.30%

N ≥ 730 天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01)(仅前收费)、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02)、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级基金份额代码: 180008, B 级基金份额代码: 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180025; C 类: 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031)、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180033)、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2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0604; B 类: 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904)、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23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264)、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280)、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289)、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130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9）、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4）、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3062；C 类 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3814；C 类：003815）、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3817；C 类：003818）、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3932，C 类：003933）、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3934，C 类：003935）、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40）、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3987；C 类：003988）、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3989；C 类：003990）、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3995；C 类：003996）、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839）、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033；C 类：005034）、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035；C 类：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037；C 类：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06）、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9）、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235；C 类：005236）、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237；C 类：005238）、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239；C 类：005240）、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260；C 类：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47）、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63；C：0054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98）、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515、C 类：005516）、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33）、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7030；C：007031）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 1 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

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7、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5、风险提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